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弘民

訴訟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

被告 廣源工程行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72,00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09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合夥商號，並登記有負責人，自民國106年6月20日起至108年5月24日止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向伊訂購天然氣管線相關材料，含稅金額共6,272,002元，伊均已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均未依約付款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

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出庫單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1頁至第99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。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,272,00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歐明秀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